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林冠瑩
電話：04-7531842
電子信箱：cb089126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員林市育英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5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社字第111016551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徵稿活動簡章(計1個電子檔) (0165515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111年「全國語文競賽—閩南語朗讀文章」徵稿活動自即日起至111年6月30日止，惠請貴校協助轉知所屬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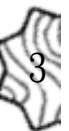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5月2日臺教社(四)字第111240213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符合教育部全國語文競賽實施要點之競賽宗旨，加強推行語文教育，教育部委請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辦理旨揭徵稿活動，請鼓勵所屬踴躍投稿，尤以撰寫適合國中小學生朗讀之文章為佳。重要資訊如下：
 - (一)徵稿時間：即日起至111年6月30日(星期四)止。
 - (二)錄取通知時間：111年10月1日(星期六)前(以電子郵件或簡訊通知)。
 - (三)收件方式：一律採電子郵寄，請寄至活動專屬信箱：
koksailongthok@gmail.com。如有相關問題請洽活動專線(04)2218-3815。
 - (四)注意事項：為提高初審效益，投件時，請投稿者先依文

教務處 收文:111/05/05



1110001596

有附件



章內容逕自評估為適合學生朗讀或成人朗讀，請於文章首行及檔名註明為：「學生朗讀組」或「成人朗讀組」。

(五)徵選作品一經採錄，每篇稿費為新臺幣900元。相關規定及細節，請至活動網站(<http://www.ntcu.edu.tw/taiwanese/koksailongthok/>)查詢。

三、檢送徵稿活動簡章1份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縣立高中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訂

